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5 國繼南丑字第 021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通知臺南市北門區永隆段1126-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洪從等6人(詳附表)或其繼承人得主張優先承購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15年第21批第35標被繼承人洪滿所遺，臺南市北門區永隆段1126-0000地號共有土地之持分(詳附表)，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述土地持分(詳附表)於 115 年 8 月 20 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購該持分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餘款，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特此公告。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5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第 35 標號	
土地標示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段 1126-0000 地號	
面積	188.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120	
土地價款	2,199,800 元	
保證金金額	9,000 元	
優先承購書無法送達共有人：		
	受通知人姓名	受通知人住址
1	洪從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 919 號
2	洪興忠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 919 號
3	洪仁爭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 919 號
4	洪先查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 919 號
5	洪先志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 919 號
6	洪璃姑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 919 號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